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6)環境評估及規劃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問題： 現時香港特區政府與內地政府就環評及規劃的合作，主要是透過哪些機制進行？所涉及的人手編制及開支如何？2004-05 年度有何具體的合作項目？

提問人： 蔡素玉議員

答覆：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與內地政府在環境影響評估（「環評」）及規劃的跨界合作，主要是透過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轄下大鵬灣及后海灣（深圳灣）區域環境管理專題小組進行。專題小組由香港特區政府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和深圳市環境保護局聯合擔任組長。合作小組則由香港特區政府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和廣東省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聯合擔任主席。此外，由今年開始，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和環保署更安排與國家環境保護總局就環評事宜交流意見。

直接參與跨界環評及規劃工作的環保署人手編制為 1 名高級環境保護主任、2 名環境保護主任及 1 名環境保護督察。2004-05 財政年度所涉開支，包括員工及運作開支，約為 224 萬元。

現把 2004-05 年度環評及規劃工作的具體合作項目載列如下：

- 審閱跨界工程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研究結果及相關的設計文件，包括港珠澳大橋香港段及北大嶼山公路連接路、深圳港銅鼓航道、從深圳秤頭角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連接至香港大埔煤氣製造廠之海底輸氣管道，以及深港西部通道，並就此互換資料；
- 每半年定期審核大鵬灣及后海灣的環境保護行動計劃；以及
- 與國家環境保護總局就環評事宜加強交流經驗、知識及作業方法，並在環評培訓活動上合作。

簽署：

姓名：

羅樂秉

職銜：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4.3.2004